**附件2**

**颍上县面向优秀村(社区)“两委”干部定向招聘乡镇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专业测试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一、考生自查

所有考生做好疫情防控自查工作，提前申领“安康码”并保持绿码状态，同时在安康码内核验个人行程。对所有县外来（返）颍的考生，按规定提前向目的地所在村（社区）或单位报备，抵颍后积极配合落实分类管理措施。

二、考生入场须知

1.考前7天内来自**市内无疫情报告县**（市、区）的考生，**须持有本人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考前7天内来自**省内市外无疫情报告县**（市、区）的考生**，须持有抵颍前48小时内及本人考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考前7天内有**省内或省外疫情报告县市区**（即低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有抵颍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提前5天到达我县，按要求落实5天3检**（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医疗机构上门落实核酸检测，不允许外出，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群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按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在专业测试当天由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综合研判，排除风险后方可参加专业测试。

4.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旅居史的考生，**须持有抵颍前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证明，提前10天到达我县，按要求落实7+3管理，即7天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居家健康监测期间医疗机构上门落实核酸检测，不允许外出，不得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群密集和空间密闭场所），不具备居家健康监测条件的，按要求落实集中隔离，在专业测试当天由考点疫情防控副主考和医护人员综合研判，排除风险后方可参加专业测试。

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均以采样时间为准。为确保检测结果能够及时查询，**考前1天的核酸请务必于上午10点前完成采样。**

4.专业测试当天考生应按照通知要求按时到达考点，考生凭笔试准考证、专业测试通知书、有效身份证件、核酸检测证明，并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做好入场扫码和体温检测。

三、禁止参加专业测试人员

以下人员类别的不得参加专业测试：

1.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

2.安康码为“红码”、“黄码”以及根据属地疫情防控政策不宜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

3.经现场确认有体温异常（≥37.3℃）或有发热、乏力、咳嗽、咳痰、咽痛、腹泻、呕吐、嗅觉或味觉减退等身体异常情况未排除感染风险的考生；

4.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处在隔离期和健康监测期的入境（含港、台地区）人员，处于健康监测期的出院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尚未解除管控的密接、次密接人员等未排除感染风险的人员。

5.其他未按要求落实我县防控措施的人员。

入场测温时，如发现体温过高，现场进行2次体温复测，如体温仍然过高，立即送至发热门诊，由医务人员进行处置。经检查排除新冠肺炎确诊或疑似症状时，签订《异常症状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后，可安排考生通过专用通道进入隔离考场参加专业测试。

四、考生如因疫情管控原因专业测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的，视为主动放弃专业测试资格。

五、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去往考点的，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前务必使用酒精消毒用品进行手部消毒。

六、考生要减少非必要聚集活动。考前如出现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症状请如实报告所在地疾控部门并及时前往定点医院就诊。

七、专业测试期间有身体不适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专业测试期间出现身体不适症状，需接受健康评估、转移专业测试或就医的，专业测试时间不予补充。

八、专业测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专业测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防控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专业测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专业测试的考生，须由现场医护人员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诊断后方可离开。

九、如专业测试前出现新的疫情变化，将在颍上县人民政府网站（www.ahys.gov.cn）及时发布补充公告，明确疫情防控要求，请广大考生密切关注。

十、请自觉遵守相关防疫要求和属地人员管控政策。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